

·当代作家自选丛书·



# 吉华小说选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86  
I247.7  
1369

2

---

当代作家自选丛书

---

古 华 小 说 选

---

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一九八六年·成都



321671

---

责任编辑：徐 靖  
封面设计：代 卫  
版面设计：李明德

### **古华小说选**

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(成都盐道街三号)  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1/32 印张12.625 插页8 字数281千  
1986年1月第一版 1986年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650册

书号：10374·16 定价：2.68元



作者近照

国也家也，舍此而无别的出路。可是在这场首先由~~国~~农业、工业、财贸等经济战线发起的伟大变革中，对于纷纭的众生世相，复杂人事，豪杰熊黑，却不能不~~有~~有新的调查，新的研究，新的认识，（扩大视野，增长知识，并来不断地修正自身的谬误，以求~~得~~到某种认识论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如果把这也称之为“惑”的话，便是不能不惑了，否则~~就~~是与僵化者为伍了。至于“智者不惑”的古训，自然不是我们凡夫俗子的事。那种“智者”、“圣人”，大约也是指的“看破红尘”、“大悟大彻”、“无我无为”之类。

毋庸讳言，我却是红尘中人，从小布<sup>衣</sup>泥足，粗茶淡饭且经常断顿，颇受过些“饿其肌肤，劳其筋骨”的考验和训练。一十<sup>七</sup>岁那年有幸考取了管饭管学费的中等农校，挑了一卷铺盖

作者手迹

## 出版说明

收在本集的作品，是作家古华从他的六十余篇作品中选出的十五篇得意之作。这些作品以新的观点、新的色调反映了当代农村农民的生活。

作者把湖南乡镇那迷人的山川景物，古朴的民情风俗和富有传奇色彩的现实生活中的人物，巧妙地绘织成一幅幅清新、秀美、绮丽的图画，使作品散发着浓郁的乡土风味。

作者还善于用他那带着感情的彩笔，将人物放在矛盾的漩涡中，去描写人物的命运，揭示人物美好的和丑恶的灵魂。通过这些鲜明生动的人物形象，展示作品的主题思想。表现了作家的艺术技巧和思想高度。

---

## 作者小传

古华，一九四二年六月出生于湖南省嘉禾县一个小山村。从小受乡土民歌和传奇故事影响，热爱文艺。一九六一年冬毕业于郴州农业学校，后长期在湘南山区工作、劳动，並坚持业余创作。一九六二年开始发表作品。一九八〇年结业于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。迄今为止，共出版、发表长篇小说两部，中篇小说十部，短篇小说五十余篇，小说集八本。其长篇《芙蓉镇》曾获首届茅盾文学奖，短篇《爬满青藤的木屋》曾获一九八一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。现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，中国作家协会湖南分会副主席、专业作家。

---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冷水泡茶慢慢浓（代序） | 1   |
| 美丽崖豆杉       | 15  |
| 爬满青藤的木屋     | 39  |
| 醒醒老爹        | 68  |
| 快乐菩萨        | 77  |
| 水酒湾纪事       | 84  |
| 土地爷         | 100 |
| 春天的花丛里      | 113 |
| 我这个“女无产阶级”  | 133 |
| 给你一朵玉兰花     | 163 |
| 忧 思         | 195 |
| 大院小景        | 214 |
| 蓝 妮         | 230 |
| 南湾镇逸事       | 246 |
| “九十九堆”礼俗    | 262 |
| 相思树女子客家     | 317 |
| 后记          | 396 |
| 作者小传        |     |



# 冷水泡茶慢慢浓(代序)

在编辑同志的督促下，写下这篇“我与文学”，题曰《冷水泡茶慢慢浓》，用以比喻自己进展十分迟缓的小说创作，实在有点“阿Q气”。

## 一、种 子

我出生在五岭山脉北麓的一座小山村。小山村只有四、五十户人家，分成南北两部分，中间隔着一条窄窄的田洞，说是好比两只并肩而立的大象，因而称为“二象村”。“二象”的西头，种着数行茂密的常年苍翠的柏树，成为一道绿色的屏障。出了这柏树屏障，由北而南，有一条弯弯曲曲的石板路；由东向西，则是一条被誉为“比沟大”的小溪。每到夏天、秋天，这小溪就成了我们这些娃娃的“快活河”，一个个脱得光赤条条，学跳水，学狗泡，扎猛子，打水战；再加上捡螺蛳，摸鱼虾，捉螃蟹，盘泥鳅，小手手无所畏惧地伸进深深的石缝里，偶尔还拖得出一条粘溜溜的滑鲢哩！直搞得碧绿的溪流成黄汤

浊水。可是就是从这条小溪涧开始，我的同辈伙伴里，竟有的后来去到了东海、南海，成了光荣的海军战士！而且谁又想得到，这群光屁股娃娃里头的一位，后来竟会做起小说来呢？

小山村后头，有一大片郁郁葱葱的老树林子。大白天，老树林子当然更是娃娃们的乐园，拾干柴禾，扒松毛叶，采蘑菇，扯竹笋，掏鸟窝，学松鼠爬树；到了晚上，老树林子对我们就充满了恐惧和神秘，风声、雨声、松涛声，鸟叫、虫叫、野物叫，吓得我连脑壳都要用被头蒙起来，去做那些从楼口上跌下来、从屋顶上跌下来、从树梢上跌下来、从半天云里跌下来的梦……吓醒了，大人却讲我是在抽条子长高呢。为了爬树擦伤了手杆脚杆，挂破了衣衫，我头上没少挨竹条，屁股上没少受蛮巴掌。可是那高高的树梢，那扣着了蓝天白云的树梢，那够得着星子月亮的树梢，对我有着巨大的吸引力。我却一次也没有爬上过那参天古树的树梢。大人吓唬我说，树梢上老鸱做了窝，老鸱窝里盘着花花蛇。想起头顶上的老鸱窝里盘着花花蛇，我就忍不住眼睛朝地下看，爬树是不兴朝下看的。这一看，我的头就发晕，手脚就发软，就赶快朝下梭，也就顾不得松鼠在枝头挤眉弄眼地笑了……后来我从事文学创作，也就常常联想起小时候在后龙山上爬树的情景，既富于吸引力，又有点危险性。树梢实在是难于攀登的。

那时候，边远的小山村文化十分落后，一年到头，间或只有那些从河南、安徽来的流浪艺人耍次把“猴子把戏”，看次把“西洋镜”、“万花筒”，自然不会有今天农村已经基本普及了的广播、电影、文明戏这些娱乐。但古老的山村仍然有着古老的文化。我的家乡被誉为湖南的民歌之乡，在妇女们中盛行一种

风俗歌舞，称为《伴嫁》。即是村里的黄花闺女出嫁，全村的姑姑嫂嫂、姐姐妹妹们就要来替这行将成为新娘子的闺女坐歌堂，唱上三天三晚。唱些什么？唱对女儿生活的留恋，对新婚生活的向往，唱父母姐妹分离的情感，更重要的还包含有对封建礼教、包办婚姻的怨恨（解放后，音乐工作者们到我家乡一带采风，记录下的原始民歌词曲，达六、七百首之多）。每年秋后，谷子进仓，禾草上树，镰刀上壁，便到了娶亲嫁女坐歌堂的季节。我们这些娃娃则总是能不断地享受到口福，伸出一排排小巴掌去讨到一些果品吃食；享受到眼福，看到花花轿子如何进村，盖着红绸帕的新姑娘如何跟新郎公拜天地、进洞房；或是享受到耳福，悄悄地站在姑姑姐姐们围坐成的歌堂四周，听她们唱：“十八满姑三岁郎，新郎夜夜尿湿床，站起没得扫把高，睡起没得枕头长，睡到半夜喊奶吃，我是你媳妇不是你娘……”

小山村称得上文化活动的，还有一项就是大人们“讲古”。“讲古”就是讲故事，也是当时老一辈人的一种消遣吧，无形中起着向小一辈传授文化历史知识的作用。那时，在太平年月，乡村的夜晚基本上是空闲的，松散的，安静的，没有什么大会、小会。顶多只有几声鸡啼狗吠，或者是村里进了偷牛贼引起的一阵骚乱。当然，为了听到大人们的“讲古”，我们小娃娃也是要付出劳动代价的，热天则要在月光下、禾坪上替讲古的老人打蒲扇，泼凉驱蚊；冬天则要在火塘边替讲古的老人捶腰背，用以松泛他们白天的筋骨劳累。于是日积月累，我的小脑瓜里就装满了《封神榜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水浒传》、征东征西、扫北平南这些英雄传奇，什么杨戬哪吒、罗通罗成、岳飞

岳云、孙猴子猪八戒、观音老母、玉皇大帝……等等。还会提出诸如“观音老母和玉皇大帝的法术哪个大些”、“林冲和武松的武艺哪个强些”之类的傻乎乎的问题。

或许，就是故乡村旁的那条小溪涧，村后的那座老树林，村里的伴嫁歌声，老一辈的讲古，不知不觉地，在我幼稚的心田里，在我冥顽的性灵中，撒下了文学的籽实？这籽实当然是极为细瘦的，如同落进了土层瘠薄的岩缝里，不遇春风春雨，很难萌动生发。

## 二、养 分

说起来惭愧，我接触文学作品，是从读剑侠小说开始的。解放初年，我十一、二岁。当时乡下还流传着一些既无封皮又无首尾的旧书，大都是《小五义》、《剑侠奇中奇》之类，还有公案小说等。对于飞檐走壁、穿墙越院的侠客们除奸济贫的义举，对于腾云驾雾、点石成金的仙姑道长们的无边法术，我曾经痴迷过，神往过。所喜的是自己没有 被“武侠”引入歧途，去峨嵋山寻访异人领授异术。因为这一类的书大都是一个套子，五十步和一百步，侠客陷入绝境、故事发展不下去时，必定有观音大士或梨山老母出来化险为夷，转危为安。我想，这大约是后来我们文学公式化、雷同化弊端的一个历史渊源吧。

我的阅读兴趣较广泛，不偏食。也可说是胃口颇杂，不成章法。从唐宋传奇到明清的演义，到“五四”以来的新文学，到欧洲十八、九世纪的批判现实主义文学都读过一点。我特别喜

爱《红楼梦》，前后读过五、六遍，但至今未能读懂。真是一座艺术的广厦深宫啊。我读着一部部文学名著，沉迷流连于罗贯中、施耐庵、果戈理、屠格涅夫、列夫·托尔斯泰、梅里美、巴尔扎克、雨果、乔治·桑等等巨匠所创造的艺术世界、人物画廊，如同畅饮甘泉。后来年事稍长，生出些新的癖好，鸡零狗碎地读过一点历史的、哲学的著作，中外名人传记、战争回忆录等等。又因生性好奇好游，却无缘亲眼见到美利坚的月亮、“日不落帝国”的太阳，法兰西的水仙，古罗马的竞技场，只好在书的原野上神驰神往。还追踪着报刊上披露的一则则有关航天、巡海、核弹、飞碟、外星人、玛雅文化、金字塔和百慕大魔三角奥秘的各种消息，来做一个乡下小知识分子“精神自我会餐”的梦……日积月累，春秋流转，以读书自乐自慰，同时以此来使自己的视野开阔，心胸豁达。孤陋寡闻是创作的大忌。我想即便是一个从事乡土文学的人，如果对于当今世界上发生的大事件毫无兴致，一无所知，而只是就事论事地把那点乡村里的人和事写得颇为生动，总难免透出一种文学的“小家子气”来的。

文学创作是需要养分的。这种养分一方面来自生活，另一方面来自阅读。广泛地、大量地阅读古今中外的名著，就不知不觉受到熏陶。艺术的雨露就会滋润你的心田。毋须讳言，我对中外文学名著的阅读是浅尝辄止的，叫做“好读书而不求甚解，采众长而图自己出新”吧。这是一种潜移默化之功，尽在不言中。我在习作小说的过程中，常感自己的养分不足。我们这一代中青年作家，在读书功底这一点上比起老一代作家来，颇有点应了“九斤老太”的那句口头禅呢。

近年来，在一些爱好文学的年轻朋友们之间，传阅着某种“怎样写小说”，“怎样写诗歌”之类的教材。真是国家之大，无奇不有。有志于文学的年轻朋友，应当听鲁迅先生的教导，绝不要相信小说作法之类的屁话。的确，要真有这一类的“作法”，编写这类教材的人是会当作“祖传秘方”来严守，决不会公之于世的。老老实实地阅读古今中外的名著吧，勤奋地扎根在生活的土壤里吧，小说之道，诗文之道，尽在其中，而决不会在那些从概念到概念的僵化条规中。

### 三、土 壤

农民经营自己的土地，作家经营自己的生活。生活是文学的土壤。我从小生长在湘南农村，十一、二岁时因家境困难，过早地陷入了求知和求食的矛盾。为着糊口果腹，精神自然要让位于物质。我从学打草鞋卖，到砍竹子卖，挑煤炭卖，还替人家放过牛。我们家乡一带很穷，不少人家都挑煤炭到邻县去卖。大热天青石板路烫得脚板发跳，汗珠子滴下去化成烟。雨雪天草鞋上扎草绳防跌滑，打霜天手脚冻得开砖坯、现红肉、出生血。但卖炭人穷帮穷，邻帮邻，五里三岗歇脚擦汗，决不会把哪个丢在半路上。某天煤炭或竹子卖了好价钱，砍回半精半肥的三两斤肉，香喷喷地伴着黑豆子炖烂在沙锅里，大家来眉开眼笑地开荤打平伙……是生活，使我懂得了自食其力的可贵，体味到劳动者的艰辛，亲身感受到劳动人民之间甘苦共济的纯朴、宝贵感情。

三年后我考上初中，寒暑假仍回乡下。大跃进中停学一

年，在一个乡下小学当民办教师，参加烧木炭炼钢铁、发射各种高产卫星、吃人民公社公共食堂。翌年考上地区农业学校，紧接着就是“过苦日子”，集体下放到一个穷县去大办农业。一九六一年冬天学校奉命撤销，我被转到地区农科所当了农工。农工同事们都是来自湘南、湘中各地的拖家带口的农民。在一个小镇子旁一住就是一十四年。其间经历了“四清”运动和“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”。我种过蔬菜、管过果园和苗圃、种过水稻、修过农具、管过种子仓库等等。我基本上学会了南方农村的全套农活。

这一十四年，我虽然没有过什么性命攸关的大起大落，却也是从生活的春雨秋霜、运动的峡谷沟壑里走将出来的，劳动，求知，求食，经历着时代的风云变幻，大地的寒暑沧桑。我幼稚，恭顺，顽愚，偶尔也在内心深处掀起过狂热的风暴，还曾经在“红色恐怖”的狞牙利爪面前作过轻生的打算。山区小镇古老的青石板街，新造的红砖青瓦房，枝叶四张的老樟树，歪歪斜斜的吊脚楼，都对我有着一一种古朴的吸引力，一种历史的亲切感。居民们的升迁沉浮，悲欢遭际，红白喜庆，鸡鸣犬吠，也都历历在目，烂熟于心。我发现，山镇上的物质生产进展十分缓慢，而人和人的关系则在发生着各种急骤的变幻，人为的变幻……这一十四年，我无饥寒之忧，却经受了筋骨之累，使我扎到了生活的最底层。可以开一句玩笑吧，天虽未降大任于斯人，然也先使之劳其筋骨、饿其体肤、苦其心志矣：也就是这一切，构成了我小说创作的生活基础和地方特色。我感谢生活对我的磨炼。

古今的作家，大都是半路出家，或者说是从业余写作开始

自己的文学生涯的。在我刚参加工作、刚发表作品的时候（一九六二年），有个十分现实的问题摆在面前，即能否正确处理“业”和“余”的关系。这个问题处理得不好，非但会有许多烦恼，还会直接影响到习作的进步。作者必须热爱生活，热爱本职工作。只有热爱生活的人，才不会在生活中感到孤独，才会和周围的同志打成一片，才会适应和调整上下左右的关系，为自己创造一个好的劳动、学习、写作环境。因为你创作的素材就在你周围的这些同志身上啊。至于深刻的思想，独到的见解，表现到自己的作品里去吧。锋芒毕露，才华外溢往往难于被人们所接受。夸夸其谈，不甘寂寞，溢于言表，必然影响自己对于各种生活情状的冷静观察和深入思考。

我觉得，生活这块文学的土壤，还有个深和广，点和面的辩证关系。如果一个作者，写出了一定数量、质量的作品，仍然长期地把自己的生活局限在某个村庄或是某个基层，必然影响自己的生活视野和艺术视野，写出作品也必然会有种就事论事的“小家子气”，许多可贵的生活素材也就无从调动、提炼、开掘。因为我们这些从生活基层出来的作者——特别是所谓的“乡土作家”所遇到的问题，跟那些很少下过基层、靠采访获取创作素材的作家，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情况。后一种同志应当下基层扎一扎（长期以来我们的文艺领导很强调这一面），而前一种同志则应当创造条件、机会，到面上去跑一跑，去看看祖国的大好河山乃至名胜古迹，去参加一些文学聚会，或者去读一个短时期的中外文学名著。对于这一点，我颇有些自己的体会。正是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作协等有关单位提供条件，让我有机会到过西南、华东、华北、东北等地，饱览了祖



国的名山大川，还安排我参加了一期全国作协文学讲习所的离职学习，读了一些文学名著，听了许多老作家、老学者的讲学，开阔了生活和艺术的视野。我想，近些年来自己的创作之所以有些新的突破，跟这些参观、学习、访问活动，无疑有着很大的关系。

#### 四、苗 木

在一篇创作笔谈里，我曾经说过一点这样的体会：“近两年我习作小说，不再象自己在‘文化大革命’中和‘文化大革命’前那样，去编造故事，拼凑情节，而是利用生活中的现成的人和事，进行改造、提炼，努力使之典型化，省事又省力。来自生活，也就象生活本身一样朴素，真实，而且少了一些斧凿痕迹。”（《文艺报》一九八一年十六期《土壤与收获》）

文学作品，是作家在生活这块土地上培植出来的苗木（间或也有些枝干挺俊的大树）。《土地爷》、《芙蓉镇》、《爬满青藤的木屋》、《给你一朵玉兰花》、《金叶木莲》、《浮屠岭》、《姐姐主寨》、《九十九堆礼俗》等习作，就是在生活原型的基础上进行改造、提炼而成的。“省事又省力”这话是不尽准确的，应当说，这种对生活原型的改造、提炼，是一种煞费苦心的惨淡经营，比之先入为主地编造故事更见功力，更费心血。

下面，让我试举三篇习作，来谈谈自己的构思过程。

《土地爷》（原载《北京文学》一九八〇年十二期）这篇习作，可说是长篇《芙蓉镇》的副产品。一九八〇年七月，我在五岭山脉一个幽静的林场里写作《芙蓉镇》，依我的习惯，写作篇